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4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鄭偉成

送達處所：屏東郵政第00000附0號(空
軍第六聯隊第六修護補給大隊補給中
隊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2,7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①28
5元、②40,412元部分，均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2.99、②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